

## 開放文學 – 推理探案 – 新民公案 第三卷

### 賭博謀殺童生

潞安府襄垣縣，有一富戶霍鎮周，娶妻洪氏，夫婦藉父祖之庇，田產、家資巨萬，婢僕數十，只是無子，有這一點不滿於心。歸仁鄉八都，有一蒲姓人家，雖住在鄉下，亦有二百人家。其家俱習儒業。蒲之杰係是襄垣縣秀才，生有二子，長蒲安邦，年十六歲，次蒲定邦，年十四歲，文章俱熟。只是家貧。杰常在縣中去考，往來霍鎮周家下請口。後杰帶二子入縣考童生，便歇於霍家。鎮周夫婦，見杰二子俊偉岐嶷，遂欲過繼他次子定邦為嗣。杰感他厚恩，亦思家中難供他讀書，遂將二子過繼鎮周為嗣。後來兩家情誼愈密。一日，適值之杰有科舉，要往省城赴場，家下又缺糧食，省城又少盤費，遂寫借批，叫兒子安邦往鎮周家去借銀子。適逢鎮周在縣，去對錢糧，直至一更方歸。定邦忙報父親說道：「哥哥在此，久候父親。」鎮周問曰：「賢姪到此，有何說話？」安邦曰：「小姪不敢啟齒。家父蒙提學，取一名科舉，要到省城赴科場，家母在家，又缺口食，家父又少盤費，故著小姪專來拜上老伯，具有借批在此，問老伯借些銀兩。未知老伯惠然肯賜否？」鎮周接過批文一看，就叫定邦：「內室取銀二十兩來。」秤過連批字，一並交與安邦收住。送他出門，見天甚黑，鎮周曰：「你且住了，明早去歸。」安邦曰：「家父望久。只借一個燈籠，讓小姪歸去。」定邦點得燈籠，遞與哥哥送他出門。安邦叫兄弟：「你且轉去，我不要你送。」兄弟兩下分別，時已二鼓。安邦只顧前行，惟恐城門閉上。但見前面有兩人已在賭博回來，身上賭得罄空。一個是谷維嘉，一個是房有容。看見四顧無人，又見安邦是一小廝。急步前行，認得是霍養子之哥，猜想必在霍家去借銀子歸來。谷維嘉對房有容說：「此子袖中必有銀子。我和你同去，搶得他的來，再去賭博，何如？」房有容曰：「我命合該貧窮，今日本錢賭得精空，還要去搶別人的乾此昧心的事？」谷維嘉曰：「你不去乾，待我去乾。」谷維嘉趕上，把蒲安邦一手揪住，便打倒於地上，將袖內一搜，搜出一包銀子。安邦死扭住不放，谷維嘉即將腳連踢兩下，踢傷了肋，登時氣絕，死於地上。谷維嘉將銀打開一看，重有二十兩，遂叫房有容曰：「我分一半與你。」房有容曰：「這不義之財，我是不要。」谷維嘉曰：「你不要財，明日若說出來，我便扳你同謀。」房有容曰：「你自己收拾得好，我決不發你的事！」迨至天明，東門地方，見街上打死一小廝，懼其連累，遂入縣中去稟巡捕官。時典史喻文緯在巡捕，即到東門來相驗。見是一個讀書童生，肋下青腫有傷。吩咐地方，權時備棺木收起。一時喧嚷，說東門打死一童生。霍鎮周正在憂悶，安邦昨夜一個獨行，今早又聽得打死童生消息，遂往東門來看，果見是他姪兒蒲安邦，遂寫狀往縣裡去告。縣中乃熊學作尹，遂告曰：告狀人霍鎮周，係襄垣縣在城中隅人。告為劫殺事。契姪蒲安邦，年方十六，業儒為事。昨因父蒲之杰貧難赴學，遭安邦來家，借銀二十兩作盤費。二更獨自挑燈歸忙，街上被人謀殺，今早地方呈首方知。街上謀人，欺官藐法，劫財殺命，冤恨黑天。乞台剿究賊情，激切上告。鎮周既遞了狀，遂著人往歸仁鄉去趕蒲之杰。之杰正望兒子不到，已自來尋。兩下撞見，家僮遂將謀死安邦事，一一說知。杰聽家僮說了，痛子死於非命，登時氣死於地。家僮救之，半晌方醒。星忙走到東門，見安邦已死，於棺內抱屍大哭。揭開衣服一看，脅下青腫數塊。詢問兩邊地方，俱說不知。蒲之杰來到縣前，正見鎮周在那裡相等。兩個復入縣中去稟熊爺。爺見杰來稟，乃謂之曰：「昨日夜深，被賊殺死，秋元權且忍耐，待我差捕盜擒訪，那時回話。」蒲之杰曰：「小兒死於非命，表兄二十兩銀子又被劫去。望父母千萬用心追究！」周、杰二人出了縣門，復到東門。周乃換過衣裳、棺槨，代杰厚殮送之歸葬。周又贈銀十兩，勸杰：「且去赴科場，姪兒之事，我代爾必伸此冤。」杰乃辭別鎮周歸家，安頓妻子，往太原下科去了。過卻幾日，周復入縣催狀。熊公見他煩瑣遂發怒曰：「此等無頭公事，那裡就拿得出來！」周曰：「城內出賊，老爺不究，假使鄉間有賊，老爺豈不任從他去打劫乎？」熊公見鎮周把言語衝他，遂發怒，趕出不理。周乃歎曰：「世間有此呆官！殺人大事，不把關心，要他何用？」往府中去告。那時七月，掌刑俱往科場，不在府縣，只有提學在閒。乃亦趕入太原，具狀於郭爺處告：

告狀人霍鎮周，襄垣縣人。告為究賊事。生員蒲之杰下科，缺少盤費，遣子安邦來家，借銀二十赴學。執銀夜歸，在城東門遭賊，財命兩盡。天早周、杰告縣，縣官推作無賊不理。哭思城中豈容賊居？縣官小民父母！死者含冤，生者囂網。乞天斧斷，誅賊安民，不勝激烈。上告。

郭爺接看狀辭，吩咐鎮周，討保俟候。遂差貼身兩個得力牢子冷誠、餘志，逕到襄垣去訪。牢子不辭辛苦，漏夜來到襄垣，裝做兩個客人，店中飲酒。守到三鼓時分，藏起一個，一個做作醉漢，身背包袱，在那街上一歩一顛。忽見前日那兩個賭的，又在那裡行。谷維嘉曰：「這人醉了，我去搶他包袱過來。」房有容曰：「前日為搶蒲童生二十兩銀子，活活被你踢死。幸虧熊爺不究。爾今不安分，還要做這勾當！」谷維嘉曰：「我不連累爾便罷。」仍走上前，把那人包袱奪去。誰知這牢子，有千鈞之力，將谷維嘉一把拖翻在地。房有容正要來救，又被那牢子扭住。當喊地方，一齊出來。谷、房二人不能脫身，被兩個牢子一鐵鏈鎖住。取出銅錘、鐵尺，恣打一頓。說道：「前日謀死蒲安邦，劫去銀兩，一向拿你不著，今日郭爺差我來拿，正不得你到手，你敢又是如此行兇！」即同地方解入縣中稟過熊公，收在監內。熊公自思：「這場人命，我反不能代之伸冤。其功乃出於牢子之手，甚無意思。」天早，牢子來取犯人，縣中即著兩名民壯，押之到省，解見郭爺。郭爺見解上賊來到，即吩咐禁子，擺佈刑具，並取霍鎮周對理。郭爺問曰：「半夜搶銀害命，從直招來！」谷維嘉曰：「小的店中賣酒營生，並未乾甚虧心之事！」房有容曰：「小的終日賣菜，亦未知有甚謀害之事！」郭爺曰：「冷誠、餘志，你怎麼拿住他們！」冷誠曰：「小人二更時分，藏起一個，把一個裝作醉漢，身背包袱，亦往東門街上行跌。果見這一個賊，便來搶包袱，被小人一時打翻在地。這個賊人來救，又被餘志走出擒獲。因此拿到。」郭爺曰：「禁子取腦箍過來。」叫把二賊箍起。房有容受刑不過，哭曰：「謀死蒲安邦，全不乾小人之事。」郭爺曰：「爾且從直供來。」房有容曰：「小人與谷維嘉，在賭博房賭輸回來，見蒲安邦一個執燈獨行。谷維嘉見他是小廝，初意只說去拖他一件衣服遮羞。小人一邊止他，谷維嘉不容小人分說，向前即把蒲安邦揪住，摸他袖內有銀一包，遂只搶銀。安邦拚死扯住，谷維嘉不得他脫，用腳連踢幾下，登時氣絕。又恐嚇小的，不要說出，若有人知，便要扳小的同謀。」郭爺曰：「爾明知情不舉，但是未分財，姑從輕例。谷維嘉既搶銀又害其命，仍復不悛，復奪牢子包袱。叫皂隸重打四十。」霍鎮周曰：「乞爺爺追谷賊搶奪之銀！」郭爺曰：「當時所謀之銀，放在那裡？」谷維嘉曰：「銀方入手，第二日又賭乾淨，毫釐無在。」郭爺勸鎮周：「不必追銀子也罷。」遂將谷維嘉上了長板，秋後處斬。房有容杖一百，徒三年，問發平順驛擺站。蒲之杰聞得郭宗師代子伸冤，敬入道來拜謝。郭爺斷罷，遂將罪人俱發回本縣。判曰：

審得谷維嘉、房有容，不事農業貿易，專以賭博度日。錢歸頭首，債累己身。不思改心易慮，敢為戕命擄財。見安邦半夜獨行，逞雄心數腳踢死。惟知劫銀賣賭，渾忘人命關天。谷親下手，大辟無疑。房不與謀，擬徒姑恕。犯人解縣認罰。知縣罰俸三月。

### 做柴混打叔叔命

嚴州府壽昌縣富屯街姚循，一生販賣蜂蜜，經理家計。年至五十，發有數千家貲。娶妻陶氏，並未生育。有堂姪姚忠、姚恕，一貧如洗。兄弟二人，常與人合伙，判山做柴度口。時或借叔幾兩銀去買柴，多是白騙。但忠為人凶狠貪殘，循每不理他。只有怨為人純善，多得陶氏之意，常常有幾錢銀子，與他做買賣。一日忠不得他叔銀到手，乃哄鄰舍一後生沈青，立批來與循借銀五兩，去與江村、常遂，判山做柴。將房產三間，立賣契來典。恕、忠在旁攬掇，循遂兌銀五兩，與沈青前去。青得銀即同姚忠到江村去做柴。不覺做了數月，吃用浩大，五兩之銀連本也花費殆盡，只剩得有數堆柴在山上。姚忠一看見乃歸，對孀陶氏說曰：「哥哥串

通沈青，借得叔叔銀子，終月飲酒鬥頭，把那本錢盡數吃了。如今止有一二兩銀柴在山上。若不早去盤得他柴來明白，終不然去強拆得他房屋不成？」陶氏信怨之言，即與循說知此事。循曰：「這奴才，信他不得！」就往山上去，與沈青取銀。沈青曰：「待我賣柴來還。」姚循曰：「文約限定，此時誰聽你胡說！」沈青曰：「我偏不還你！你去告得我來！」姚循被他衝撞，氣上心來，揪住沈青，劈頭便打。沈青少壯，姚循年老，當時被沈亂打一頓，遍身青腫。姚忠在旁，全不救護。及至打倒，忠故意喝退沈青，扶叔回家。忙報孀娘曰：「叔今與沈青取銀，兩家廝鬧，我又不在，被他打傷。快叫怨去，請得郎中來醫。」怨聽得，即請對門尹醫士，來家下藥。姚循吃藥一服，覺得氣漸活轉。醫士放藥在那裡，遂自回去，叫忠好生調治。時到半夜，心中自忖：「叔有許大家費，又無子息，叫他把我些與我，分釐又不肯出。不如乘此機會，結果了他的性命。只使得沈青去償他命。那時我不全得，亦得一半。」適逢與怨廚下煎藥去了，姚忠遂取鐵秤錘，向頂門連錘數下。循大叫一聲，登時氣絕。陶氏聽得丈夫聲叫，即時同怨走到房中，丈夫已死。忠假哭說：「叔忍痛不過，大叫一聲而死。」陶氏與怨，只說是，一邊將循取棺材盛殮，一邊叫忠，到縣中去告沈青。姚忠走到縣中下狀：

告狀人姚忠，係壽昌縣四十都民籍。告為活傷叔命事。地虎沈青，借叔贖老銀五兩，前去買柴，過月不還。本月初三，叔上山尋取，觸惡揪發，亂打重傷。身知奔救扶歸，登時氣絕。山鄰何建面證。叔老無子，蓄銀贖活，冤遭哄騙，財命兩空。乞爺究惡追填，死生感激。上告。

時劉星橋在壽昌作尹，接了狀詞，知人命重事，即發牌拿沈與何建一千人來聽審。沈青見事，即具狀來訴：

訴狀人沈青，係四十都民，訴為排陷事。姚忠圖叔姚循銀兩，無由就手，哄身將房屋典出循銀五兩，約定賣柴交還。不料忠起梟心，將柴本盡數買酒酬費。循取不聽分割，山上扭打，並無致傷情由，醫士救治已愈，天明復報循死。平空陷害，乞爺調檢，冤有所伸。哀訴。

劉爺准了，遂拘醫士尹文彬來審。尹文彬曰：「小的來下藥時，遍身委的青腫，小人下藥已（以）後，氣漸平服。不知後來如何身死？」又問何建曰：「沈青打死姚循，果是何如？」何建曰：「小的山上挑柴，見他取銀角口，後兩人扭打了，姚忠扶得叔子歸家。小的未見其死。」姚忠哭訴曰：「小的叔叔年老，沈青少壯，怎麼吃得他打？因被他毒手打死。乞爺爺弔屍檢驗。」劉爺遂喚仵作弔死來檢，果然檢得遍身傷多，頭頂重傷三塊致命。劉爺記了傷痕，回衙即將沈青重打三十。申解上司，斷其填命。時郭爺正出巡嚴州。見壽昌解得人命事來到，遂取來文審單，詳細觀看。見其死時說得不同，即問何建曰：「沈青幾時相打？」何建曰：「早上相打。」又問曰：「姚循是幾時身死？」何建曰：「聞得半夜身死。」郭爺取姚忠問曰：「據爾狀詞，說叔登時身死。據此屍單所傷，亦皆登時身死。」又問尹醫士曰：「爾是幾時醫姚循？」尹文彬曰：「早的是下午醫姚循。」郭爺又問仵作曰：「身上那處，該是致死？」仵作曰：「身上俱不傷命，只頭頂三塊，即時該死。」郭爺問何建曰：「姚忠、姚循，家事何如？」何建曰：「姚循家財數千，姚忠兄弟貧無立錫之地。」郭爺曰：「姚氏族中，還有親如姚忠者未有？」何建曰：「只有姚忠，是至親堂姪。」郭爺曰：「姚循明明是姚忠利其家財，趁此機會，半夜用毒手打死，圖賴沈青，叫取夾棍，把姚忠夾起。」姚忠忙叫屈曰：「焉有姪肯打死親叔，去賴他人？就是利叔家財，叔既無子，家財自是小的該得。何容犯此逆天大罪？望爺詳情。」郭爺叫拘姚循妻子，與姚忠兄弟來審。牢子即去，捉得陶氏與姚怨到司。郭爺問曰：「爾夫被打幾時身死？」陶氏曰：「丈夫日上服藥，將已平定。待至半夜，小婦人同姚怨，去廚下煎藥，只聽得房中丈夫大叫一聲，慌忙走得入房，見已絕氣。彼時只有姚忠，坐在身旁。想是被打，疼痛不過，喊叫氣絕。望爺作主，小婦人孤寡分上，重究沈青。」郭爺曰：「爾丈夫不是沈青打死，是你姚忠打死。你忠平日待爾丈夫何如？」陶氏道：「姚忠平日好酒撒潑，不務生理，屢遭丈夫趕逐。只有姚怨為人本分、忠厚，丈夫時常看顧他二三。」郭爺曰：「據陶氏口辭，一發是姚忠打死。叫把姚忠重打四十，夾起再問。若不招認，活活打死！」姚忠受刑不過，情願招出：「身貧無倚，因思財財難得，乘機半夜，私取鐵秤錘，頭頂連打三下，一時氣絕是實。」郭爺笑曰：「我固知報死異時，必是姚忠打死。」遂將姚忠問成死罪。將沈青庭杖八十，問徒二年，以儆負債抗主之罪。其餘干犯，俱疏釋還家。陶氏財產自行管理。待到後日，姚怨送孀歸山，即堂姚循家業，外人不得爭占。判曰：

審得姚忠二兄弟，本姚循之堂姪。循既無子，家業即該姪繼。奈何忠心不良，欲速死其叔，而急利其有。既串沈青，以屋當銀，後袖手旁觀沈青打叔。惟恐不死，所以半夜行兇，叔命頓絕。蓋欲嫁禍沈青而已。思享實利也。夫殺人者死，忠加常人一等，問擬凌遲。沈青負債不當鬥毆，律擬徒罪二年。姚怨忠純，立繼陶氏為嗣。所有家業外人不得爭占。

### 爭鵝判還鄉人

郭爺在分司，聞滕提學到省，出司去拜訪。忽見街上三四人，俱在爭鵝。見郭爺道過，都不迴避。郭爺叫步兵帶住，見了提學，遂拿爭鵝者，轉到司內，問曰：「你怎麼兩人爭鵝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即東街韓起，家養此鵝，拿出街賣，他便強要爭去。」其人曰：「小的是鄉人九都凌奎，今早挑鵝往街來賣。他揪小的轉身大便，即將小的這只鵝，揉亂其毛，丟在地下，便不入伙，為眾鵝所推。他即爭為他的。」郭爺曰：「我也難憑你兩人說話。待鵝自己畫招！」叫皂隸取白紙一張，鋪鵝足下，叫捉鵝取招上來。看看等了兩個時辰，郭爺問鵝畫招未曾。皂隸曰：「招未曾畫，只放一堆糞在紙上。」郭爺叫取上來看。見是吃草之糞，乃罵韓起曰：「狼心奴才！鄉人賣鵝你怎生白騙他的？」韓起曰：「小的委實是自養的。」郭爺曰：「我不說破，奴才必不甘心！你街上鵝吃米，其糞必堅白，鄉下鵝吃草，其糞始青綠。這糞本是青綠，你安得強爭？」叫取粗板過來，將韓起重責二十。鵝付凌奎領去。判曰：

審得韓起市井無賴，游手棍徒，見鄉下凌奎賣鵝，輒起騙心輒其不在，將鵝毛揉壞，先使之自群相亂，然後執為爭端。是將以市詐愚鄉氓，而又以鄉氓之自有者而自愚。不思物各有主，平白欲攫為己私，其視白晝行動殆有甚焉！重笞二十，用儆刁風。鵝還凌奎，立案存照。

### 判人爭盜茄子

郭爺出巡往嚴州，道經武林。只見兩個賣菜人，在街上廝打。公見其凶，就叫拿過來。公問曰：「你兩人怎麼廝打？」其人曰：「小的城外萬春，種菜營生。今早入園，去收茄子。只見盡被此賊偷來。今陡遇見，故此扭打。」其人曰：「小的驛前呂陳，亦是賣菜營生。今早在城下販得此茄來賣。他強誣賴冒認，扭執平人為盜。望乞爺爺斧斷。」郭爺曰：「取茄子上來！」郭爺取呂陳茄子仔細一看，知其是盜得萬春的。遂大罵曰：「欺心奴才！萬春千辛萬苦，種此茄子，把來供你偷賣！割別人之肉，醫你眼之瘡！嗆咐皂隸：「與我重責二十！」呂陳哭辯曰：「小的販來之菜，老爺鑒認為賊。小的永不甘心。」郭爺曰：「這奴才說我蠻斷，再打二十。」皂隸又打過二十。郭爺曰：「我說破奸賊。假如人將茄子去賣，必擇大的，已成的，必不忍將小的，才開花的，亦拿來賣。你今偷他的茄，惟恐人知，因此慌張，故連大小，一並摘來。」呂陳見郭爺說破姦情，只得低頭認罪。叫望超豁。郭爺遂判價銀一兩，賠償萬春。其罪姑免不究。判曰：

賣菜雖小事，然朝進一文，亦是一日生計。呂陳不合自不種菜，敢竊萬春之菜，據為己有。是徒知利己損人，而不思物各有主也。偷盜園林果木，律有明徵（懲），枷號十日，用儆奸刁。萬春無罪，領茄寧室。

### 爭子辨其真偽

嵩明州二都張桌，妻王氏，富而無子。至四十以後，王氏始生一子，名張文旆。三歲，在溪邊獨自頑耍，被一打魚人見之，抱之上船，竟自擄去。離張家二十里田地，有一大戶，姓楊名廣，娶妻田氏，亦巨富而無子。魚人舡到岸邊，聽得楊廣無子，遂抱得張文旆，到他家去賣。假說道：「小人妻子死了，家又貧窮，襁褓此子因此抱來，恩養於人。」楊廣遂將三兩文銀與他，討為己子。魚人得了銀子，寫張文書遂將張文旆交付楊廣而去。後張桌尋子不見，只說浸死溪中，悲號無任。一日，文旆在楊廣家已四年，年已七歲，廣送在先生處讀書。張桌為往州中對錢糧，路經楊廣門首經過，忽見文旆身邊走過。桌認得是己子，連呼「文旆」數聲。旆即連應數句，以為素相熟者。桌即同子入到楊廣家中，告訴失子之故，說道：「此子乃吾之子，不知何為來至此間？」誰想廣將此子改名楊一棟，惟恐為桌爭去，遂曰：「我這兒子拙妻田氏親生，經今八歲。但是從來見人，不問生熟，隨呼隨應，嬉笑與言。故此你叫他，他便應。你安得認為爾子？」桌曰：「此子委是我的。怎麼爾拐來在此？」廣即大罵曰：「老畜生，不知死活！到此冒認人家兒子！」遂將張桌劈面連打兩掌。桌曰：「打便任你打，兒子我必定要取去。」楊廣曰：「除了府縣，除非都察院去告來，方奈得我何！」桌曰：「我就在都院告你！」說罷自歸家。取了盤費，直到都院擊鼓：告狀人張桌，係嵩明州二都民籍。告為拐騙事。一子文旆年三歲，失去無蹤。經今四載。偶於五都楊廣家得之。廣冒認作子，執賴不還。理辯觸惡趕打，不容分說。子去絕嗣，孤寡後日將何依倚？懇天究子，庶使老有所終。上告。郭爺看了狀辭，說道：「這樣小事，府縣何不去告？」張桌曰：「楊廣勢大，小的無後為大，故此冒死來告！」郭爺遂為準了狀辭，仰知府艾思俊，速拘楊廣，解院親問。牌下嵩明州，知州即擒得楊廣，起解入院。原、被告俱在，郭爺問曰：「爾兩人怎麼爭占兒子？」廣曰：「小的止生一子，今年八歲，送學讀書。冤被張桌看見，強認是他兒子。小的趕罵他是實。」張桌曰：「小人兒子三歲失去，今偶見於楊廣家中。呼他當時乳名，他便知應。不惟面貌熟識，而即此知應，安得不是小的兒子？」楊廣曰：「小的兒子，從來不問生熟人等，但見他呼，他便即應聲。他的兒子乳名文旆，小的兒子當時偶亦此名。只是如今入學改名一棟。」當時，張爭己子，楊亦爭己子，兩下爭辯不歇。郭爺俱令監起，心中自思此事怎麼辨得真偽。思想一會，遂喚兩個牢子，吩咐說道：「霎時我取張、楊二犯來問，我便差爾去提他兒子。爾可在外遲一日，可假報他兒子前日中風已自死去。」牢子領了鈞旨。郭爺復叫取張、楊來問。二人在堂下依舊爭辯不休。郭爺叫承行牢子，去提二家婦女及兒子來問。仍把張、楊監起。過了一日，牢子已將死信，監中去報。張桌一聽兒死，眼淚汪汪，連忙問信。楊廣只是口中歎氣幾聲，說：「可憐，可憐。」郭爺升堂，復取張、楊問曰：「爾今所爭兒子，何不兩下共養也罷。」張桌曰：「小的只有此一子，怎肯與他共養。」楊廣曰：「小的只有這點血脈，怎忍分半與他！」正在爭辯之間，牢子已回，報道：「小人承牌，到他二家，及提兒子。只見楊廣家妻子田氏，哭出說道：『兒子昨夜中風身死。』」小人進去觀看，正在那裡收殮入棺。」張桌聞得此等消息，眼淚汪汪不止。楊廣殊無感容，只是口中歎氣數聲而已。郭爺曰：「你二人爭兒，今日兒子已死，無兒可爭。我姑赦爾罪，放爾各自歸去也罷。」二人磕了頭各自歸去。張桌走出門外，放聲大哭，跌倒在地，哀不自勝。楊廣出去，只歎曰：「死者不能復生，命中無子，止該如此。」誰想，此時兒子已捉在察院，又著人，看二人動靜何如。即叫帶轉張、楊入去。郭爺大罵楊廣曰：「兒子分明是張桌的，你強來爭作你的兒子。今日死去，你殊無感容。張桌這等啼哭不止。非是至親，怎有此哀？你說此兒，當時怎麼得到爾家。今已死去，說出亦無妨礙！」楊廣只說兒死了，遂把當日魚人來賣與己，出三兩禮銀，乞養之事，一一說明。郭爺笑曰：「我固因哭知其非爾之子，但爾將銀買來，原非爾之拐騙。今此子豈能即死，我姑以死探爾耳！」遂叫出其子，令張桌領去。又令張桌，將銀十兩，謝廣養育之恩。廣妻田氏，生得一女，已有六歲。郭爺遂命之結為婚姻而去。判曰：審得張桌子甫三歲，溪畔閒耍，擊為魚人攫之，賣與楊廣。則廣之得此子，止知為魚人之所出，而不知為張之所生也。張見子而爭，廣執子不付。蓋一以無後為大，一以繼續為先。俱思有子，則萬事足矣。一體則真情立見。兩氣不相關止惟付之號歎，宜其有死子而安忍不生哀哉！今斷子還張，斷銀十兩，以為楊四年哺養之謝。楊女張子，自後結成婚姻。二家永以為好。各釋還家，立案存照。

### 騙馬斷還原主

太原榆次縣莫如賓，膂力剛健，好習武藝，熟嫻弓箭。每見好馬，不惜千金買之。一日，見客人販有一匹連錢驄，在縣發賣。賓一見，出價四十兩與客人，買來騎騎，心甚愛惜。不想，如賓身畔有一慣賊盧桐，家中生計甚拙（絀）遂夜遁入如賓馬廄，把他連錢驄偷將出來，騎往徐溝縣，賣與一富戶秦相。相亦好馬，遂得他銀五十兩正，其賊即往別處生意去了。如賓自失馬之後，各處使人尋討，並無下落。一日，聞得徐溝縣出有好弓，乃親到徐溝買弓。忽見秦相騎得連錢驄，街上奔走。如賓趕上熟視，認得是己之馬。即步影來到秦相家中，問其兩邊鄰舍，知是秦相，即具狀入府去告。不想學道郭爺正出來行香，如賓撞了馬頭，被前面武夫拿住，帶見郭爺。如賓忙訴曰：「小的為賊人盜去馬匹，今日見賊，欲入府去告，不覺走忙，不及迴避。」郭爺曰：「拿狀上來！」如賓遞上狀辭，郭爺將狀前後一看，見得：

告狀人莫如賓，係榆次縣人。告為盜馬獲贓事。身用價銀四十兩，買得客人連錢驄一匹，騎坐已經四年，前月失去無蹤。今於徐溝，偶見秦相騎入家中，當報四鄰見證。重價買馬，慣賊劫去。真贓血證，律法難容。乞拘原馬，剿賊安民。上告。

郭爺既見了狀辭，問莫如賓曰：「爾馬果認得熟否？」賓曰：「小的馬已四年。今止失去兩月，怎麼就不認得？」郭爺曰：「爾既認得，待我提來對理。」即發步兵江洪、包桐，前到徐溝，連人並馬，俱鎖入司來。秦相訴狀曰：

訴狀人秦相，係徐溝縣人。訴為白日誣賴事。舊年將銀五十餘兩，買得馬客連錢驄一匹，在家騎坐，不料惡棍莫如賓，失馬已久，強執身馬，認為己物，捏辭呈告。馬原有主，買原有契。平空生騙，冤陷莫伸。哭懇爺翁。燭誣疹惡，生死感激。哀訴。

郭爺亦准了秦相訴狀。遂吩咐將馬牽上堂來。乃喚二人，各去馴馬。初然，秦相向前牽馬，馬亦憑他牽係。後莫如賓向前牽，那馬見了如賓，嘶鳴不已，如有戀戀不捨之意，將身靠住如賓。秦相再去牽馬，遂將秦相身上亂咬，後足亂踢，相遂不敢就身。郭爺見其形狀，遂喚二人曰：「馬本出自如賓，蓋由他養養已久，所以眷戀尤深。秦相止足兩月之恩，安肯忘舊主，而遽戀新主乎？秦相爾實說來，從何得此馬匹？」秦相曰：「小的實因前月在（有）客人盧桐牽此馬來賣，小的實去價銀五十兩，買在此間。」如賓曰：「盧桐此賊正是小人身邊一個慣賊，今走去兩月，不知蹤影。今日說來，果是此賊盜賣與他。今日馬既在此，但未見賊。望爺翁作主！」郭爺叫莫如賓，補上領狀，遂將馬與他領去。秦相哭曰：「小的將銀買馬，又是隔縣，又不知情，怎麼爺翁使小的銀、馬兩空？」郭爺曰：「你去訪得賊人，捉來見我。我即代爾追贓。」秦相曰：「乞爺翁發兩個捕盜，與小的前去。」郭爺即發捕盜陳祥、魏淨兩人，同秦相去訪。只見盧桐又跨一匹良馬，經東街西去。秦相認得人真，即指示捕盜。陳祥趕到前面，一把揪住，喝曰：「偷馬賊往何處去？」魏淨、秦相一齊上前，將盧桐打翻縛住，解入學道。陳祥稟曰：「小的拿得偷馬賊役到。」郭爺問曰：「你怎麼偷莫如賓的馬，賣與秦相價銀五十？從實招來！」盧桐自知盜馬是真，況郭爺又是明決不可欺的，遂招曰：「小的止因衣食日促，無計活命，是以乾出這等勾當。賣銀五十，今止花費三兩，其餘現存身上。」郭爺又問：「如今那馬，又是那裡盜來的？直直招出，免受刑法。」盧桐曰：「小的這馬是蘭州外生韃子射獵之馬，夜被小的盜來，實與中國之馬不同。」郭爺細看，其馬果是生得異樣。郭爺遂將此馬，判與秦相，抵還前銀。盧桐所得之銀，姑免不追，止打二十，釋放寧家。盧桐感郭爺之恩，後遂改惡遷善，不復為盜。判曰：

盧桐盜莫如賓之馬，而秦相用銀買來，此蓋將金博寶，原非不審來歷，明知故買者比也。罪在盧而不在秦明甚。但原馬戀主，即當斷還原主無疑。而秦價無償，寧不有待於盧乎？天不容賊，出訪就擒。本該即制盧重典，姑念盧之犯法，緣饑寒之所逼，非其本心。今所盜者韃馬，又非中國之產，亦當另與其能竊營生矣。韃馬判酬秦價，原銀權有不追。立案存道，用戒來虞。

## 水蛙為人鳴冤

淳安縣三山街，有一富戶涂隆，五十而無了。常帶銀數十兩在身，但遇人拿飛走水陸之物，便買之放生。一日，行到茶園地方，四五個拿水蛙之人，各拿有二百在布袋中，涂隆便問那眾人，將銀與他買，問該幾多價錢。其人曰：「總是五分一百個。今我五人共有三千個，該銀一兩五錢。」涂隆乃展開銀包，秤銀一兩五錢與眾人。買了水蛙，遂放於大溪去了。那眾人看見涂隆身上帶有二十餘兩銀子，便起謀心，趕到中途茂竹林內無人之處，遂將涂隆把泥土塞於七孔，丟在山坑之內。眾人解其銀而去，仍釣於大溪之傍。適郭爺出巡嚴州，道經竹林邊過。時方近午，眾人夫俱放轎，少憩於竹林之下，只聽林內，蛙鳴雜沓，喧鬧不已。郭爺問曰：「那裡水蛙，這等鳴號不已？」叫皂隸去看來。皂隸走到蛙鳴之處，見一人死在泥坑，群蛙俱在屍上扒土。皂隸轉來回復郭爺。郭爺乃親打轎，到屍邊去看，果見蛙皆跳躍悲鳴。郭爺曰：「此必釣蛙之人，謀死此人。」叫皂隸去溪邊：「看有釣蛙之人，可俱與我拿來。」皂隸走到水邊，只見四五人尚在溪邊未去。皂隸叫曰：「郭爺這裡要買水蛙，爾眾可速拿來！」眾人只道郭爺真買水蛙，都到郭爺轎前。郭爺開口曰：「爾眾人都是幾時在此釣水蛙？」眾人曰：「皆今日在此。」郭爺曰：「爾眾人俱在此釣蛙，這裡山坑謀死一人，是爾眾人那一個下手，直直供來，免受刑法！」那人見說謀死人命，便覺面黃口青，魂不著體。期期對曰：「小的在溪中釣蛙，並未見有謀人之事。」郭爺曰：「那人明明是你謀死，還要口強。皂隸與我搜他身上！」皂隸一搜，每人身上俱搜出四兩多銀。郭爺曰：「爾這銀從何得來？」眾辯曰：「小的皆是這幾時賣蛙的銀。」郭爺曰：「焉有賣蛙之銀，五人一樣平重，又皆是這整塊銀子？」一日不過，你會釣的，僅可釣得一二錢，銀子亦是零碎賣去，安得有此整銀？郭爺叫眾人去取起屍來相驗。此時涂隆七孔，遭泥所塞之處，盡皆被蛙挖去。蛙皆以氣呼入屍之七孔，涂隆漸漸回陽。眾人扛得屍起，涂隆已醒轉來了。郭爺見死屍漸活，叫皂隸快把熱茶一盞灌之。涂隆得茶，接了口中之氣，須臾開眼。見是郭爺在上，遂哭訴曰：「小的老而無子，各處買蛙放生。今日將銀一兩五錢，與這四五個賣蛙的買，他見小的銀子二十餘兩，遂將泥土，閉死小的於泥坑之中。望爺爺究治這些凶徒！小的銀不願取。」那釣蛙人，見涂隆活了，訴出真情，啞口無言，只好低頭認罪。郭爺將所謀之銀，發與涂隆歸去。涂隆磕頭，拜謝郭爺活命之恩而去。郭爺叫皂隸，鎖子五人，帶到嚴州治罪。將為首一人羅懷德，問擬死罪，秋後處決。其餘高春、雷欽、石信、程惠，減死一等，俱問邊遠充軍，即時走解。判曰：

審得羅懷德等以釣蛙營生，水中覓微利耳。而涂隆以無子，故買蛙放生。雖是將有餘之財，以希難得之子，是亦不忍之心居多也。不意買蛙之生，而賣己之死。德等見財起心，欺孤身於僻地，合五人而行兇，置之泥坑，塞其七竅。若非群蛙報德，掘其泥土，則隆終為枉死之魂，而羅等皆倖免之劫賊矣！隆雖得生，羅難免死。蓋以囉死之之心在隆，而隆生之之報在蛙。首擬大辟，餘皆充軍。贓給原主，立案存證。

## 究辨女子之孕

潮州府北門，瓦子巷饒慶，家道富足，制行平素端莊。娶妻鄧氏，閨門肅如，生一子、一女。子名饒寧，媳婦封氏；女名娥秀，聘與南門關鯨為媳。鯨亦府學廩生，治家亦清正。娥秀時年十八，將欲出嫁。日與嫂封氏，朝夕不離，共習女工針指。但夜分各異睡。一日，饒寧館中歸來，與封氏同寢，未免敘夫婦之好。娥秀隔壁夢中所得，不覺慾火頓熾，莫能自止。及天未亮，哥伯父母知道，仍到館中去了。娥秀即到嫂之臥牀，抱嫂共睡，仍欲嫂效哥之所為。嫂不得已，宿於姑身，動止如法。此時娥秀陰戶已開，封氏與夫交才移時，陽精尚充溢於內，不覺兩陰相合，精即滴於娥秀之子宮。遂歆歆焉，似有人道之感。姑嫂具闕，遂各就睡。自是日移月易，封氏固自懷有孕，而娥秀亦腹中漸大，鄧氏既喜媳婦葉懷，重惡女兒身重，乃肩上下門，叫女兒近前，問曰：「嫂嫂懷孕腹大，你何緣故，腹亦如之？直直供來，免遭楚！」娥秀見母親發怒，即直言曰：「那日五更，哥哥與嫂隔壁交合，女兒聽其動靜，不覺欲心稍稍，待哥哥去後，我即與嫂同睡，叫嫂如哥所行，伏於女兒身上，兩陰磨蕩，不知如何，就有此身。」母再叫媳婦來問，封氏亦是如此應答，鄧氏思忖，此或子之餘精，溢入於女之陰戶，結成此胎，未可知也。且私秘之不問，及至十月期足，封氏果生一子，而娥秀亦生一子。鄧氏知之，即來取水淹死。思欲滅其跡而不欲令丑聲聞於外也。奈何，娥秀見母來溺己之子，即來抱住哭曰：「女兒此子，又非姦淫亦非外出，此胎天意所在，或是神力所為。嫂同育得，我獨肯死之乎？」鄧氏不奈女何，況知女無外交，乃不得已，叫穩婆洗起。過了一月，外人只道封氏雙胎，亦無人知。及至十月十三日，關親家遣媒行聘，並來報歸親日期。適逢穩婆抱得娥秀之子，在外游嬉。媒人認得穩婆，遂問曰：「此饒寧相公之子乎？」穩婆曰：「此饒寧相公之外甥也。」媒人聽得此句話，心中頓生疑忌。酒筵已罷，轉到關家，乃把「外甥」之說，報與關鯨。鯨即大怒，遂往府中郭爺處，告狀退親，懼被淫媳玷辱清規。告狀：

生員關鯨，係潮州府學，告為退親事。男化龍，憑媒聘到北門饒慶女為媳。指望清白傳家。不料饒慶內行不淑，縱女行淫，無夫有子，漫不慚藏。似此不潔之婦，何以承宗衍後？告乞離異，令男別娶，庶使有家得聞。上告。

郭爺看了狀辭，心中自忖，無夫而育子，可聞於鄰右。矧又育起在家，此必大有可圖。遂出牌，差皂隸童安去拘饒慶來對理。饒慶即來投到。下訴：

訴狀人饒慶，訴為激濁澄清事。慶家素號清白，內外各有嚴規。女娥秀出聘關氏，姆教尤謹。前月因無人道生子，眾咸稱祥，捉身育起。切思內省無疚，始拒群疑。女有醜行，何敢育子？懇天究冤，庶使女節得完。哀訴。

郭爺看了訴狀，見饒、關俱在面前。說道：「房帷之事，必究婦人，方得真情。爾二人結親訪義，安可以此不諱之事來爭？」乃問饒慶曰：「爾妻多少年紀？」饒慶曰：「小的妻子，五十已過。」郭爺曰：「可取來此聽審，」饒慶只得到家，取得妻子來見。郭爺罵曰：「母縱女兒，妄行不諱。從直說來，免得受刑不便。」鄧氏只得直訴曰：「小婦人前日見女身重，以刑鞠之。女訴彼晚哥與嫂同睡在牀，敘室家之好。女在隔壁知識，漸開竊聆，風行草偃，即不能禁凡心。五更俟哥歸學，乃入房樓嫂，繼訪前，嫂口兄口兩口交戰，後遂口脈。小婦人復鞠兒媳口口口口日有外。小婦人治頗肅，五尺之童，亦未敢入。此係真情，乞爺斧斷。」郭爺聞鄧氏之語，豁然心悟。命送鄧氏歸家。乃問關鯨曰：「爾意還是退親，還要如何？」關鯨曰：「小的聞親母之言，則小媳制行無玷，不願退親。」郭爺乃謂關鯨曰：「饒氏與嫂同睡而孕，此蓋少女欲熾陰盛，而嫂甫離其夫，則陽精尚充滿於內，二女陰媾，安知非嫂之陽精入女之陰室乎？無夫而交，其子無骨。而此能成人者，蓋實得其陽精，而非徒受其氣者可比，他日必多育矣！賢契再不必多疑。」關、饒二人得郭爺之判，傳呼溜染，煥然一新。判曰：

氣化刑化，陰陽之運用無窮，男欲女欲，健順之闔辟至妙。無夫而生子，固曰不祥；借氣而成胎，要非無自。今審得饒氏借嫂之餘陽而肇孕。藉己之陰盛而子男。此雖姑嫂之戲成，實非外來之妄念。子歸嫂養，女人關門，二家無得生疑。立案百口存證。

## 剖決寡婦生子

成都華陽縣六都范家，在兩川稱為巨族。范代及妻黃氏，生子范君堯，幼而穎異，博學能文，十五入府庠。娶妻蘇氏，素行姆教，夫婦相敬如賓。一日，范君堯因讀書過度，苦於思索，卒死於書房。時蘇氏年方十六，已有孕在身。遂繼天下制，乃自築一室，四圍風火磚牆，密不通風。止留一竇進飲食，留一婢在內服侍。迨至十月，乃生一子，取名范兆程，在於室內鞠育。至六歲，兆程知識豹變，可以就學。乃呼婢女，喚至公婆，開牆交與兒子，令公婆領去讀書。牆仍整過，子母不相見者，已逾十年。時兆程

能繼父志，仍復附籍府庠，一家不勝歡喜。兆程既做生員，思量必要見母，乃隔牆呼曰：「孩兒得父母教訓，今已才得成人，父既不能相見，母隔一室，獨忍孩兒永不得一見乎？」蘇氏命開其牆，兆程得入，乃拜母養育之恩。母子少坐片時，因欲更衣，乃就母之溺器，母隨孩亦更衣於原器。子後辭出，母仍築其牆，以杜往來。一日之間，蘇氏遂覺震動□身，數月後，乃生一子。蘇氏自知此身絕無外染，□育起，以觀時變。時有范君堯堂弟范君禹，刻薄奸險，無所不為。久欲利代家財，見有兆程，不敢啟齒。今探得蘇氏，開牆呼子入室，遂孕而生子。乃捏為子母通姦，遂寫狀，竟往按察司去告。意圖置他母子死地，貪他家財。遂入司投狀：

告狀人范君禹，係華陽縣六都民籍。告為瀆倫大變事。兄死，獸嫂蘇氏，杜門守制，育子兆程。附籍府庠，年已十六。禍因一月，蘇氏毀垣，呼子入室，留淫數宵。子出復肩牆室，目今誕子。自恃得計，反行育起。子母通姦，豈容覆載？奸子反育，倫秩大乖。懇天扶植綱常，庶使亡兄，九泉瞑目。上告。

郭爺一見狀訴，心中大惱。遂喚范君禹前來審曰：「范兆程家中還有甚人？」范君禹曰：「還有公婆。」郭爺又問曰：「范兆程父親有幾兄弟？」禹曰：「他無兄弟。」郭爺大罵曰：「范兆程止有公婆，又無叔伯，你便思想致他母子於死，則他的家業豈不盡歸於爾？」叫牢子取粗夾棍過來，與我夾死這奴才。君禹受夾忍痛，再不肯認。郭爺叫且住了夾，「將這奴才監起，提得兆程到此。審得明白，活活打死你！」郭爺遂行文書到學，學官即將范兆程送到按察司。兆程知君禹告他，即包頭束腰，來見郭爺。郭爺曰：「爾就是生員范兆程？」兆程應曰：「小的便是。」郭爺曰：「爾叔告你瀆倫大變，爾詳悉說來。」兆程哭訴曰：「小的父死，尚在母懷，母守父制，即自扁一室，方圓俱圍高牆，止留一竇進飯食。小的方得六歲，即排牆送出，交與公婆，令之讀書。那時小的求一見面而不可得。直至今年二月，小的進學，再三哀告，僅得去牆一見。坐不移時，即命小的出來，牆仍復築。怎麼叔子以此萬載穢名，加於母子？」郭爺曰：「未出之先，那時爾還有甚動靜否？仔細記來。」兆程付之半晌，稟曰：「記得一事，不敢啟齒。」郭爺曰：「正要說來。」兆程曰：「小的彼時只在母親溺器上，更衣一次。」郭爺曰：「後來如何？」兆程曰：「母親亦隨就器更衣。」郭爺聽了些語，乃謂兆程曰：「爾母久寡，純陰用事。爾先就便，則爾乃純陽之氣，蘊積於彼。以純陰而觸純陽，則陰陽交迥，安得不孕？但吾聞以氣而孕者，其子無骨。叫牢子取來我看。」牢子到蘇氏室中，取得子來，放在地上，果是無骨。郭爺曰：「兆程抱將出去，冠帶來見。」兆程出外，將子送歸於母，復青衣小帽來見。郭爺叫取范君禹過來。牢子提得君禹到台，郭爺曰：「告人凌遲，自得凌遲之罪。爾嫂蘇氏，守節無虧，爾姪兆程，事母至孝，況是學中子弟。爾安敢以此大不韙之事加之於彼，而欲奪其家業乎？牢子與我重打四十，再問。」牢子打罷，郭爺曰：「這畜生有些家私也無？」兆程曰：「他有家私，亦不來告此狀。」郭爺叫牢子，再與我上了腦箍，看他認不認。君禹受刑不過，只得直招：「不合圖謀家財，風聞蘇氏生子，故此妄捏子母通姦，實欲致他死地，以霸其業。今蒙老爺電掣，只望筆下超生。」郭爺大罵曰：「以貞節之婦，以純孝之子，而皆欲一旦置之極刑，爾心可謂惡過窮奇，毒逾狼虎矣。叫牢子與我再打八十，不死監起。明日又打。」牢子打下八十，君禹已自昏去。郭爺叫拖下監去。乃發放兆程歸去，用心讀書，以顯父母。兆程拜謝而去，後果以易經，魁於西蜀。判曰：

表節重孝，雖愚夫愚婦，亦忻慕而愛樂之。未聞敢行毀節敗孝，而甘為不義之行者也。范君禹以無賴棍徒，棲身無地，雖曰范代之堂姪，實則人類之豬狗。意圖謀占兆程之業，妄欲玷污蘇氏之節。曾不知蘇氏亦范婦中之君子，而兆程乃實朝廷上之人才。家無君子，何以成家？國無人才，何以成國？據君禹之惡，誅君禹之心，今擬極刑，以旌節孝。

## 前子代父報仇

潮州平遠縣孟林村姜逢時，娶妻譚氏，家事亦頗富厚，只是人煙稀少。後譚氏生一子姜啟，亦教之讀書。年甫十六，父為之娶妻，即譚氏兄弟譚完之女。娶之過門，克盡婦順之道。一日譚氏死去，姜逢時在家，媳婦服事不便，過了三年，有鄰人季伯高，來相探問，見他接遞茶湯，甚是不便，乃謂逢時曰：「老官自安人過世，宅上如此冷淡，何不再娶一房寶眷？一來得他服事，二來家中有主，豈不兩全？」逢時曰：「後娶之妻，只恐難為前妻之子。是以愚老故不敢娶。」季伯高曰：「前村邵安有一女，嫁與東村龍家。聞得他女婿，舊年死去，其女無嗣，亦要出嫁。老官何不娶來？」逢時曰：「但不知其婦何如？」伯高曰：「吾聞其婦年方二十，才貌兼全，德性純謹。」逢時被季伯高打動其心，遂將銀三十兩，央伯高去說。不想姻緣前定，一說便成。娶之過門，邵氏初入姜氏室中，小心曲謹，加意奉承丈夫與前子，內外頗無閒言。

及過了一年，邵氏見逢時老邁，婦人淫心頗盛，心中便悒悒不快。一日，見對門有一喻姓人家，名吉，年方二十五六，家道頗富，亦新喪妻。邵氏常在門首站立，每與之眉來眼去。後因逢時外出，遂私招喻吉往來通姦。思欲嫁他而無由，吉教他離異子媳，謀死逢時，方可行事。邵氏聽吉之言，遂在家中，登時變了心腸。終日即與逢時廝鬧，說道他雖晚婆，怎麼該服事媳婦，定要逢時將子媳分開。逢時不得已乃將兒媳分居於祖宅舊屋居住，離此有一里之遙。邵氏見子媳去了，可以擺佈丈夫，即私約喻吉到家。問曰：「爾說要謀老賊，怎麼下手？」吉曰：「今晚逢時歸來，你賠些笑臉與他，然後設些酒肴，與他對飲，待他歡喜吃醉，卻將毒藥置於酒中，再勸他幾杯，可不結果了他。爾可把自家動用衣服首飾，我與你拿將過去，然後在廚下放一把火，並屍燒了。爾便胡亂拿些舊衣，逃出兒子那裡，去叫他來救火。誰人說是你謀人？」邵氏曰：「此計甚妙！」遂將自己衣服、首飾，悉卷付與喻吉收去。乃至晚間，見逢時入房，忙賠笑臉相迎。逢時見他歡喜，只說邵氏心性轉了。乃問：「有酒，取些來吃。」邵氏曰：「我已整得在廚下。」即取酒肴，放於桌上，慇懃奉勸。逢時開懷暢飲，飲得大醉。邵氏即取毒藥，放於酒內，再勸逢時飲一大碗。逢時飲罷，登時藥發。邵氏扶之上牀，遂收拾了家來，乃將乾柴堆在房內及廚下，一齊發火。又到牀下，發起火來。須臾，火碗冲天。邵氏抱得一牀綿被，慌忙走出門外，放聲啼哭。奔到兒子姜啟屋□說道：「家中火發，父親搶□不見出來，快去救火！」姜啟走得下來，房屋已燒成灰燼，那裡見個父親。及至天曉火熄，見父已燒死於房內，頭髮俱無，身尚未爛。姜啟乃抬得出來，備衣衾棺槨，厚殮於己所居之庭上。夫婦一邊治喪，一邊思忖：「我父一向無病，娘親倒會走出，父是男子，反被燒死於火，世無此理！此必奸親私有外交，故前將我夫婦分出，今日就有此事。必是他將酒灌醉，放火燒死。」乃問母曰：「爾倒會出，父反死於火，這是怎麼緣故？」邵氏曰：「爾父送我出來，復轉家中，去救文書簿帳，被火封門，因此燒死。」姜啟曰：「此事闍味不明，我心甚是不服。」邵氏曰：「你心不服，要去告我？」姜啟曰：「父親不明，安得不告？」邵氏遂執棍，將兒趕打。姜啟見母形狀，知的是母謀死。遂奔入府中，具狀去告：

告狀人姜啟，係平遠縣三者民籍。告為繼母殺父事。生母早亡，父娶後妻邵氏，來家一載。嗔父老邁，又蓄異謀。本月初三日，挾父將身夫婦分逐遠居，突於昨日半夜，火焚父房，奔報父死火中。哭罵逐子，焚夫之心甚驗。父不正寢，必有同謀。乞爺□生察死。激切上告。

郭爺接了狀詞，遂出牌去拘邵氏，及左右鄰舍對理。牌到孟林村，差人便鎖住邵氏，左鄰鎖住匡直，右鄰鎖住喻吉，邵氏見鎖喻吉，心中覺有所恃。差人帶轉府去，喻吉遂教邵氏寫狀去訴。邵氏到府，乃請人寫了一紙狀，入府投到。下訴：

訴狀婦邵氏，訴為逆子反陷事。妾適姜逢時為繼室，夫婦相敬如賓。突於昨晚失火，夫救妾出，復轉搶收文簿，被火封門燒死。孽子反陷妾身燒夫。女柔男剛，未有柔能制剛。丈夫終身仰望，夫死曷能自存？乞爺斧判冤枉，死生銜恩。上訴。

郭爺見了訴詞，乃問邵氏曰：「爾夫因何身死？」邵氏曰：「小婦人丈夫，睡到半夜，因見火起，兒子又分居遠地，丈夫見小婦人驚倒不能行起，遂背我出外，他復歸家中，救火搶檢簿帳。不覺，火封大門，因此燒死。」郭爺叫姜啟問曰：「爾父被火燒死，亦是天命。怎麼誣陷繼母？」姜啟曰：「小的父親，舊歲娶此母親，全無異說。不知，今年前月，翻然變心，遂將小的夫婦，分居遠地，不容歸家。昨晚火起，母獨無恙，父何就死？乞爺爺詳請。」郭爺乃問左鄰匡直曰：「爾見姜家如何火起？」匡直曰：「小的半夜聽得火響，起來看時，寂無人聲。早起方知姜逢時燒死。其餘小的未知。」郭爺又問右鄰喻吉曰：「姜宅發火，爾知的

怎麼？」喻吉曰：「昨晚更盡回來，只見姜宅火起，小的趕上前去，只見姜逢時背得邵氏出來，小的連忙進去，逢時復拿得一牀被出，小的與他接了，他復進去，遂遭火閉了大門，因此燒死。」邵氏聽見喻吉幫襯，遂哭訴曰：「小婦人那時若非喻吉作主，身亦無所存濟。」郭爺聽了喻吉、邵氏口訴，又見邵氏、喻吉眉來眼去，年亦相當，知其必有姦情。乃詐言曰：「爾夫果是燒死，姜啟告爾謀逆，子陷母死，該得反坐。」遂叫皂隸將姜啟權打二十收監，明日再問，一頓打死。皂隸打罷，將姜啟監起。乃吩咐邵氏：「爾出去外面，買了棺材，明日來領兒子屍去葬埋。」邵氏聽郭爺吩咐，俱出去了。郭爺乃叫一皂隸吩咐曰：「你裝做鄉下人，悄悄去聽邵氏與甚人商議事，即來報我。」皂隸亦領命去了。只見邵氏出外，匡直、喻吉俱在面前。匡直歎曰：「郭爺雖問姜啟死罪，娘子亦該救他一二。」喻吉曰：「他倒不肯饒母，獨該救他性命乎？」匡直曰：「父母無殺子之刃，說得這話？」喻吉曰：「他在堂上，只認得他父，那裡認得後母？」匡直曰：「依你這等說，姜啟該死。我且回去，再不管此閒事！」邵氏見匡直去了，遂與喻吉私相謂曰：「今日我爾之心想已得遂。」喻吉曰：「還虧我設謀。」邵氏曰：「還虧我下手。」皂隸在後，一一聽得，遂入府內，去稟郭爺得知。待到天明，邵氏入稟：「小婦人買得棺材，現在府門之外。」郭爺叫抬得進來，眾人把棺材放在二門。郭爺叫邵氏問曰：「一個設謀，一個下手，兩個計則一般，何為有虧？」邵氏聽得此語，驚得魂不附體。郭爺叫那喻吉過來，大罵曰：「謀人之妻，遂殺人之夫，害人之子，便把一家絕後，爾心安乎？爾這奴才、潑婦，爾願生前結成夫婦，我且送你去死後結成夫婦。」即叫仵作，將邵氏、喻吉，一齊綁縛，抬入棺內，上面用大鐵釘釘了，扛入檢屍場，用火焚化。姜啟無罪。判曰：

審得邵氏乃淫惡不良之婦，姜逢時誤娶為室。已自老少異心，乃邵見喻吉，則益嗔逢時之老，而慕喻吉之少，兩下奸通，理勢必然。但夫子日伺於側，則十目所視，安能恣其淫私？故百計離析其子，遂火其廬而焚其夫。自為得計，可與吉成百年之好。此等惡夫、惡婦，雖萬死過逃其罪？姑為合棺、焚死，用儆淫惡將來。